

#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 寒假轉學甄試第一梯次遞補公告

## 一、第一梯備取生報到方式【現場報到】

(一) 遞補報到日期暨驗證時間：

113年1月19日下午1:30~4:00。

(二) 驗證地點：

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1號櫃台。

(三) 驗證文件：

1. 2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張：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、姓名(製作學生證用)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訖發還)
3. 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(驗訖發還)：若未收到或遺失者，請自行上網列印(網址同招生資訊網)
4. 學歷證件正本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正本(請詳新生常用表格網頁-驗證文件)
5.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另請自行留存1份正本，申請學分抵免需附，另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以利查驗學期數)
6. 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：上述文件若缺件者，請填寫繳交本校學士班『轉學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』，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(表格請詳新生常用表格網頁)

## 二、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

(一)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
(二)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親自填寫『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，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：

1. 請本人帶身分證件及『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』至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2. 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填寫『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，傳真至本組或將該切結書PDF檔e-mail至lwneng49011@nchu.edu.tw，傳真或e-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(表格請詳新生常用表格網頁)

※註冊組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840212分機26；傳真：04-22873622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

Email：lwneng49011@dragon.nchu.edu.tw

## 三、公告日期：113年1月17日

## 四、獲遞補名單，如下：

系所代碼	學系名稱	年級	姓名	遞補序	准考證號碼
U12	外國語文學系	2	周○卉	備取 1	F1U122004
U36	昆蟲學系	2	林○伊	備取 1	F1U362004
U36	昆蟲學系	2	林○辰	備取 2	F1U362003
U36	昆蟲學系	2	江○祐	備取 3	F1U362006

U40	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	2	陳○煒	備取 1	F1U392026
U40	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	2	林○穎	備取 2	F1U392009
U42	水土保持學系	2	徐○謙	備取 1	F1U402005
U30G	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	2	朱○慈	備取 1	F1U422010
U54B	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	2	黃○樹	備取 1	F1U562010
U52	生命科學系	2	邱○禎	備取 1	F1U602012
U52	生命科學系	2	謝○如	備取 2	F1U602018
U61	機械工程學系	2	陳○瑄	備取 1	F1U642008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林○綦	備取 1	F1U652023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龔○安	備取 2	F1U652013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陳○謙	備取 3	F1U652040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許○晴	備取 4	F1U652010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楊○竣	備取 5	F1U652003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李○樺	備取 6	F1U652041
U62	土木工程學系	2	林○亮	備取 7	F1U652022
U62	土木工程學系	3	李○熙	備取 1	F1U653002
U62	土木工程學系	3	林○翰	備取 2	F1U653006
U63	環境工程學系	2	藍○瑄	備取 1	F1U662005
U65	化學工程學系	2	呂○太	備取 1	F1U672026
U60G	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2	陳○妤	備取 1	F1U692001
U64F	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	2	徐○禾	備取 1	F1U732022

## 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仔細閱讀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應辦事項時程。
- (二) 現場報到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(表格請詳新生常用表格網頁)
- (三) 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先填寫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繳交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證件，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- (四) 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- (五)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六)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七) **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，僅能選擇一個學系(組、學程)辦理報到。**